**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畜牧兽医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畜牧兽医局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畜牧兽医局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畜牧兽医局概况**

**梅州市畜牧兽医局2015 年度部门决算**

**一、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是：贯彻实施国家有关畜牧业的法律、法规，指导畜牧业的结构布局调整，拟订畜牧业发展规划及重大技术措施；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检疫及动物疫病控制和扑灭工作；负责兽医、兽药、种畜禽、牧草、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负责生猪屠宰管理工作；负责畜禽品种繁育改良和引进，组织对种畜禽场的鉴定、验收和审批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梅州市畜牧兽医局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副处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17人，内设机构5个：人秘科、畜牧兽医科、牧政科、科教科、生猪屠宰管理科。

2015年度我局本级部门决算报表，独立核算机构1个，包括独立编制机构2个，其中：市畜牧兽医局1个、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1个。年末事业编制数32人，实有在职人员3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16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10人。

**第二部分**

**梅州市畜牧兽医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01表-08表

**第三部分**

**梅州市畜牧兽医局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5年全市畜牧业工作思路是：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工作会议和胡春华书记来梅调研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落实“两大政策”、扭紧“三大抓手”，发展实体经济、建设“丰华兴梅产业集聚区”，加快振兴发展的战略部署，以“绿色发展、保障安全、依法管理”为中心，突出四大抓手，进一步推进高效、生态、绿色畜牧业的持续发展，大力提高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水平，确保人民群众肉食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二、收入决算说明

2015年收入决算1419.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08.85万元，占99.27%；其他收入10.39万元，占0.73%。2015年收入决算数与2014年相比减少62.54万元，减幅4.22%。

三、支出决算说明

2015年支出决算1732.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727.51万元，占99.7%。与年初预算772.3万元对比增加955.21万元，增幅123.68%。增加因素主要是中央、省级追加项目资金。2015年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相比增加838.02万元，增幅93.68%。增加因素主要是中央、省级追加项目资金。

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400.6万元，占23.1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46.8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1.2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9.4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99万元。项目支出决算1326.91万元，占76.81%，主要支出项目有：①畜牧品种改良支出30.7万元；②禽流感、重大疫情应急经费、猪蓝耳病和猪瘟、牲畜口蹄疫、防五、狂犬病防控、中央、省无害化处理等支出779.81万元；③畜产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经费、基层防疫员补助支出115.97万元；④能繁母猪保险保费支出400.43万元。

四、“三公经费”支出

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6万元(其中：局6.1万元、推广站3.5万元)，支出决算为5.51万元(其中：局3.3万元、推广站2.21万元)，完成预算的57.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 万元，我局没有因公出国(境)事项的发生。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61万元（其中：局2.49万元、推广站2.12万元），完成预算的92.2%。主要包括：（1）报废0辆、更新购置0辆，购置支出0万元，平均每辆0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3辆（其中：局2辆、推广站1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4.61万元，平均每辆1.54万元，与2014年基本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0.9万元(其中：局0.81万元、推广站0.09万元)，完成预算的19.57%，接待总批次15批，132人次。比2014年0.63万元增加0.27万元，增幅42.86%。增加的原因是接待省级的动物疫病防控检查、畜禽屠宰行业监管工作调研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45 万元，比2014年23.93万元增加15.52万元，增长64.86%。主要原因是局档案室升级、新调进人员配备办公设备、差旅费补助标准提高以及办公用品消费价格上涨等因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 年政府采购支出2.99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 年12 月31 日，市畜牧兽医局一般公务用车2辆、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一般公务用车1辆。

（四）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其他收入：指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以及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